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于 2008 年 5 月 17 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2008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4:00 时，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公告，在深圳市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 16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时间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表决的时间为 2008 年 5 月 27 日 15:00 至 2008 年 5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

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6 名，所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56,783,875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31.75%。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83 名，代表贵公司股份 3,157,197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09%。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为：《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 2007 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7 年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为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

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聘任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对外互保事项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麻云燕

黄劲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